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自訴偽造文書等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755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同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5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說明何以不採納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亦未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及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再審法院證據取舍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15號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